法院公告

菅永兵、菅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涛与被告菅永兵、菅永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菅永兵: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涛与你、杨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周永喜、耿立娟: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张海花:

本院受理原告牛广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邵宁:

本院受理原告马维军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2020)内0826民初1313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分类信息

执行悬赏公告

被执行人:孙宇亭、男,蒙古族,1988年4月18日出生,住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刘家营村,身价证号:150121198804185 01X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19)内0121刑初139号

执行案号:(2019) 内0121执1218号

执行标的:20000元

悬赏期限:标的全部执行完

悬赏条件: 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控制变现的,按照变现标的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元。

悬赏理由:本院在执行孙宇亭罚金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孙宇亭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举报电话:0471-8156778

联系人:高法官

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执行悬赏公告

被执行人:孙占文,男,蒙古族,1964年10月10日出生, 住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刘家管村,身份证号:150121196410105014。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19)内0121刑初139号

执行案号:(2019)内0121执1213号

执行标的:30000元

悬赏期限:标的全部执行完毕

悬赏条件: 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控制财产变现的, 按照变现标的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元。

悬赏理由:本院在抗行孙占文罚金一案中,因被行人孙占文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举报电话:0471-8156778

联系人:高法官

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执行悬赏公告

被执行人:林利军,男,汉族,1973年8月17日出生,住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刘家营村, 身份证号150121197308175010。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19)内0121刑初139号

执行案号:(2019) 内0121执1214号

执行标的:20000元

悬赏期限:标的全部执行完毕

悬赏条件: 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控制财产变现的, 按照变现标的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元。悬赏理由:本院在执行林利军罚金一案中, 因被执行人林利军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举报电话:0471-8156778

联系人:高法官

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执行悬赏公告

被执行人:李雅平,男,蒙古族,1985年8月14日出生,住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泉文苑小区10号楼1单元10楼东户、身份证号:150121198508145013。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19)内0121刑初139号

执行案号:(2019) 内0121执1216号

执行标的:20000元

悬赏期限:标的全部执行完单

悬赏条件: 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控制财产变现的, 按照变现标的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元悬赏理由:本院在执行李雅平罚金一案中, 因被执行人李雅平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特发布执行赏公告。

举报电话:0471-8156778

联系人:高法官

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执行悬赏公告

被执行人:塔木格,男,蒙古族,1982年12月4日出生,住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润华府4号楼东单元21楼2102号。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19)内0121刑初139号

执行案号:(2019) 内0121执1217号

执行标的:20000元

悬赏期限:标的全部执行完半

悬赏条件: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案并控制防产变现的, 按照变现标的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元

悬赏理由:本院在执行塔木格罚金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实解决执行难问塔木格不履行生效法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举报电话:0471-8156778

联系人:高法官

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执行悬赏公告

被执行人:刘来旺,男,汉族,1970年3月4日出生, 住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陶思浩村, 身份证号150121197003040211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20)内0121刑初64号

执行案号:(2020) 内0121执604号

执行标的:15000元

思赏期限:标的全部执行完毕

悬赏条件: 凡向木院提供被执行人产线索并控制财产变现的,按照变现标的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元

悬赏理由:本院在执行刘来旺罚金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刘来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举报电话:0471-8156689

联系人:孙法官

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执行悬赏公告

被执行人:赵春阳,男,蒙古族,1986年11月2日出生,住默特左旗白庙子镇刘家营村, 身份证号150121198611025 01X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20)内0121刑初50号

执行案号:(2020) 内0121执601号

执行标的:20000元

悬赏期限:标的全部执行完毕

悬赏条件: 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控制财产变现的, 按照变现标的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元

悬赏理由:本院在执行赵春阳罚金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赵春阳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同题的意见》,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举报电话:0471-8156606

联系人:冯法官

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遗失声明

新城区华利汽车维修厂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NQB127, 声明作废。

董金瑞不慎将士官证丢失, 证号为: 士字第20100022679号,声明作废。

将青岛均豪公用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庆新的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李玉全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奈曼旗大镇房产84号区经廉新村07-02-022?02-111,性质:住宅,混合结构,建筑面积:67.4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148021103284,声明作废。

阿迪思《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7年7月9日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医院出生,母亲:哈斯其其格,父亲:刘艳君,出生证编号:Q 150056652,声明作废。

张雨赫《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6年4月25日17时13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朱学敏,父亲:张宁,出生证编号:Q 150104065,声明作废。

赛罕区乡村情餐饮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01051088974,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运输治安分局虎石站派出所丢失车号(蒙K2985警)警车行驶证,声明作废。

2020年9月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奥芙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郭晓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265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9月4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业之峰众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支全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386号);李宝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393号);毕春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339号);郑博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392号);张夜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 (新劳仲案字〔2020〕37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0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十五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9月4日

仲裁公告

边红梅:

本会根据申请人内蒙古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房屋土地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19)包仲字第0054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 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45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9月4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驰园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52575894L;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449.4万元,债权债务人在本公告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内蒙古驰园酒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更 正

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版刊登的原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常向东、付水清、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2020)内0102民初2120号的公告中,原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更正为“内蒙古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更 正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国内统一刊号CN15-0025(内蒙古法制报)第4000期刊登公告,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话费种子农药经销处与被告何红霞、敖布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误将被告“何红霞、敖布和”错写成“何红霞”,现将“何红霞”更正为“何红霞、敖布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